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决议草案 A/C.3/65/L.21: 儿童权利

1. **Ortigosa 女士** (乌拉圭) 介绍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65/L.21, 并说, 同前些年一样, 案文审议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诸多问题, 其中包括教育、健康和营养, 同时特别关注儿童的特殊需要。决议草案还涉及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等特定群体的需要。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冰岛、摩纳哥、黑山和塞尔维亚已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2. **主席**说, 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刚果也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并说推迟到下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65/119、156、162、171、207、222-224、227 和 Add.1、254-259、260 和 Corr.1、261、263、273、274、280 和 Corr.1、281、282、284、285、287、288、310、321、322、340 和 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5/331、364、367、368、370 和 391)

3. **Sekaggya 女士**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过去一年来, 她与来自多个国家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及人权维护者进行了会晤, 听取了人权维护者关于其日常工作中所面临各种状况的直接介绍。她的报告 (A/65/223) 重点阐述了非国家行为者侵犯维权者的责任问题。虽然国家对保护人权维护者负主要责任, 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针对的是社会所有阶层。

4. 侵犯维权者人权的非国家行为者种类繁多。报告着重阐述了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型及其责任, 并重点介绍了最常被指控侵犯维权者权利的非国家行为者, 即武装团体、私营公司、个人和媒体。武装团体包括反叛分子、准军事人员、雇佣军和民兵, 在武装冲突和平时时期, 他们往往企图诬蔑维权者的工作, 并企图使暴力侵犯维权者的行动合法化。在这种情况下, 各国政府必须公开重申维权者工作的重要性, 谴责任何企图使他们的工作丧失合法性的行为。

5. 骚扰甚至强奸女性维权者的问题尤为令人关切。帮助侵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人权维护者也经常受到威胁和骚扰。有些国家通过或明或暗地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或后勤支援或是或明或暗地纵容其行为, 直接或间接煽动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一些攻击行为。

6. 私营公司也实施了侵犯人权维护者, 尤其是在劳工权利、自然资源的开采、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开展工作的维权者人权的行为。另外, 维权者遭到了个人的骚扰, 同时社区领袖和信仰团体也越来越多地对在同性恋者的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问题方面工作的维权者进行攻击。最后, 媒体也侵犯了维权者的权利, 尤其是其隐私权。在某些国家, 媒体甚至将其描绘成麻烦制造者, 使得对他们的攻击合理化。

7. 非国家行为者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规范, 对其侵犯维权者的权利、构成国家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要追究责任。此外, 它们可以而且应该通过促进《宣言》以及维权者的权利和活动来发挥预防作用。但这些义务并不免除国家通过调查指控的侵权行为、起诉指控的侵权者并向维权者提供救济和赔偿, 尊重、保护和确保所有人权的责任。

8.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维权者安全的一个基本条件。可将国家不愿意调查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

行为视为对责任人放任不管，导致其继续攻击维权者而完全不受惩罚。此外，司法系统薄弱和法律框架的缺陷往往使维权者没有适当的工具获得司法。当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裁定有关侵犯维权者的指控时，国家人权机构可在处理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投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9. 报告力争通过建议提高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宣言》中关于人权维护者条款的责任意识。最重要的是，非国家行为者要认识到维权者在确保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最后，应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下一个人权日重点关注为消除歧视而行动的人权维护者的倡议。

10. **Andrade 先生**（巴西）说，巴西已通过若干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此方面的国家政策涉及所有相关国家机关，包括安全机构。在这方面，巴西欢迎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非国家行为者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最后，他强调，巴西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纳入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面临媒体攻击时维护人权维护者荣誉的观点，并感谢 **Sekaggya 女士** 愿意参加巴西将于 2010 年 11 月主办的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国际研讨会。

11. **Vigny 先生**（瑞士）说，虽然保护维权人士的责任首先应由国家承担，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 1998 年《宣言》针对的是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社会实体。他想知道，为遵守秘书长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提出的“尊重、保护和补救”框架，所有有关行为者应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12. 他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有必要针对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建立一个监测与问责机制——如有必要，则是何种机制。保护义务需要出台这一机制，以确保公平调查和起诉侵权行为。

13. **Koch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政府愿与 **Sekaggya 女士** 开展合作，并愿为消除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行为和保证他们在亚美尼亚有效工作提供其有限的资源。亚美尼亚还期待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提出报告。

14. **Huth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另外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努力进一步实施其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准则，但并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就非国家行动者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的分析，因为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是各国义务为其境内的个人提供人权保护。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强调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的概念不断变化，他询问各国与本国公司及跨国公司进行接触的主要的挑战和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报告员亲自与这些公司进行接触的性质。

15. 他还想知道，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制止诬蔑和攻击在同性恋者的权利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方面工作的维权者的行为的最佳方式。欧盟支持 **Sekaggya 女士** 的任务授权，尤其是她关于各国公开申明人权维护者活动的价值并谴责其诽谤者的呼吁。

16. **Bouti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深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持续遭受威胁、恐吓、逮捕和监禁。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有效实施。

17. 加拿大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以下观点，即为加强国际人权体制，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公司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如何与秘书长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特别代

表的建议共同发挥作用，并询问那些在尊重维权者权利方面需获得明确指导方针的公司应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得出哪些初步结论。

18. **Tvedt 女士**（挪威）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增加了全世界范围内人权维护者的能见度，并因此有助于其保护。挪威认为，虽然各国负有保护维权者的首要责任，但关键是解决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问题。挪威政府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在“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内开展的紧密合作。

19. 挪威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公司如何让维权者参与其工作，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如何参与该过程。知悉联合国维和行动如何推动保护人权维护者也很有用。最后，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以性别问题为重点，她询问非国家行动者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如何对其工作造成影响。

20.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 **Sekaggya 女士**的报告表示欢迎，她说，尽管各国做出了保护维权者的承诺，但在许多国家维权者仍遭受骚扰。因此她很想知道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鼓励各国停止限制人权维护者自由的政策。

21. **Freedman 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对非国家行为者构成国际法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应追究其责任的观点，但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对所有侵权行为负责。

22. 她询问 **Sekaggya 女士**在帮助为人权维护者建立一个安全有利的工作环境方面，其能否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没有这种环境，该国政府继续骚扰、恐吓和随意逮捕人权维护者，她呼吁伊朗当局立即停止上述行动，

并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义务，以保障其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3. 另外，她想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接触，商讨考察或调查人权维护者在被官方拘押期间遭受酷刑、虐待或杀害的情况，因为该国在人权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

24.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如果国家对确保某一特定的领土内人民的人权及实施其批准的人权公约之规定负主要责任，则会员国的确很难理解如何促使非国家行为者确保某一特定的领土内人口的人权。他希望能够提供更多资料，介绍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主题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内法律体系规约之间的联系。最后，他想知道是否存在某些行为者以从事人权工作为掩护而实际上却参与了与此无关的活动情况。

25. **Matjila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赞同 **Sekaggya 女士**关于除各国政府外，非国家行为者也有责任尊重人权的观点。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在跨国公司拒绝与旨在追究其责任的诉讼合作时，自身权利受其侵犯的人权维护者可拥有哪些追诉手段。

26.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某些国家可能利用委员会的互动对话有选择地提到其他国家名字以推行其政治议程感到遗憾。怀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状况是对事实的歪曲。伊朗政府已采取措施，为维权者的活动提供保障，数以百计的维权者正积极从事人权工作。在各部委设立了确保尊重公民权利的中心。联合王国并没有站得住脚的人权记录，却傲慢地自诩为全球领袖，躲在令人指责的政策之后指控其他国家侵犯人权，其目的是转移对其管辖范围内侵犯人权的关注。

27. **Sekaggya 女士**（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根据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虽然国家确实负有主要的尽责义务，但保护人权的权利和责任不只涵盖国家，也涵盖非国家行为者。其报告的重点是人权维护者以及如何对其进行保护。国家应该防止、调查和惩处侵权行为，并对人权维护者提供赔偿。

28. 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的最佳方式，她说，如果非国家行为者是跨国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影响评估时应征求人权维护者的意见。应审查环境和国家法律，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应该有矫正机制，并应授权国家人权机构处理投诉。

29.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暴行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在冲突地区，女性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影响最大。她们遭受非国家行为者的性虐待，在开展工作时需要获得保护。否则，虐待将会继续，正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发生的情况。她的报告给各国和跨国公司提出了一些简单的建议：即，尽责行事、宣传《宣言》、将《宣言》纳入法律，以及实施《宣言》所载的各项措施。

30.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A/65/207 号文件所载其前任的报告综述了在落实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令人关切的一些问题。《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提到了人类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并对人的尊严与所有人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进行了系统联系。跨越地区和文化界限的宗教和哲学传统突出体现了这一人的尊严的概念，这进而加强了在不同文化广泛、积极、持久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前景。

31. 作为一项人权，宗教或信仰自由具有普遍性，因此其有着广泛的应用，并保护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另外，还应保护那些行使改变宗教归属权利的人，

因为在一些国家，他们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或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在其他国家，对宗教行为的承认只限于特定的宗教清单，而小的团体有时被诬蔑为邪教。此外，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能受制于强制性国家宗教团体注册。然而，许多国家利用注册要求控制或限制其活动。

32. 总的来说公平是人权的基石；因此，各国义务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一般处于日趋弱势的处境，并经常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遭受歧视，而且在试图建立礼拜场所时受到阻挠。此外，陈规定型经常给某些宗教团体打上危险或敌对甚至潜在恐怖分子的标签。

33. 宗教背景下的性别歧视最少有两种形式：受歧视团体的妇女通常会遭受性别歧视，而宗教传统有时似乎认为歧视妇女的行为合理，甚至提倡歧视妇女。基本目标应该是既保护人们表明宗教信仰的积极自由，也保护其尤其在国家压力下不展示宗教标志或不从事宗教活动的消极自由。

34. 另外，宗教传统有时被用来否认或淡化男女权利平等。该问题一直是各种宗教团体内部激烈争论的核心，其成员宣称对性别歧视的传统辩解源自文化背景，而不是宗教教义的要旨。无论如何辩解，均应谴责并打击所有与妇女权利背道而驰的做法。

35.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不仅有义务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而且还有义务积极保护此种自由不受来自第三方的不当干扰。另外，各国还应促进容忍的气氛，重视宗教多样性，例如通过鼓励宗教间对话，以及通过排除经常对少数教派成员造成特定伤害的偏见。这样的倡议有助于实现防止冲突的目标，也起到了早期预警作用。

36. 遗憾的是，许多国家继续存在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而实际存在或感觉存在的宗教差异往往会挑

起宗教仇恨。这些因素会导致以宗教名义严重侵犯人权，各国义务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必须极为慎重地界定对防止挑起宗教仇恨的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以免影响行使言论自由或其他人权。最后，宗教或信仰自由对在充分尊重人类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基础上，构建完整的人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

37.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Bielefeldt** 先生的前任 **Asma Jahangir** 女士的报告指出，各国必须保护人民免遭宗教不容忍的伤害，以及媒体在消除歧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对此表示赞同。但对如何打击对毁谤宗教的行为，他并不赞同，他认为，问题并不在于保护宗教本身，而在于保护其信徒。宗教不容忍行为的预警信号包括公众人物的陈规定型观念，他们有时引用多元文化失败的例子。这一现象已日渐普遍，他询问 **Bielefeldt** 先生能否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38. **Andrade 先生**（巴西）说，巴西《宪法》载有宗教自由的条款。巴西推行了一项新的种族平等法令，特别是在宗教领域赋予非洲裔巴西人平等的机会。本着这一多样性精神，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以对非洲裔巴西人的艺术品进行分类、修复和保护。他还对 **Jahangir** 女士报告中的性别观点表示称赞。

39. **Huth 先生**（欧洲联盟）说，法律保护是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关键，并要求 **Bielefeldt** 先生着重介绍这一保护的必要组成部分。他还想知道 **Bielefeldt** 先生在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方面，有哪些主要的侧重点和挑战。

40. **Vigny 先生**（瑞士）极为关切的是，宗教信仰经常被用作侵犯人权，尤其是妇女人权辩解的理由。各国必须保障在不受任何基于宗教归属的歧视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各国还有责任打击仇恨和不容忍

行为，并促进多元化。瑞士支持宗教间对话，包括与瑞士本国穆斯林的对话。他询问应采取哪些措施，处理不容忍行为的预警信号，以及 **Bielefeldt** 先生在其任务授权中设想哪些优先事项和挑战。

41.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宗教自由和宗教多元化开放的文化环境促进了社区和谐与温和的意见。美国政府赞成特别报告员对歧视妇女问题的关注，并赞成其要求各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保障宗教自由。她询问各国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消除以宗教名义伤害妇女的做法，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与人权理事会最近设立的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共同处理这一问题的观点。

42. **Al Nsour 先生**（约旦）要求采取具体补救措施和提议，解决各种信仰自由概念间存在争议的方面；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界定，禁止煽动歧视；以及言论自由。

43. **Bouti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对如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世界各地保护宗教自由的情况恶化表示关切。她希望提供关于国际社会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扭转这一趋势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措施方面的范例。

44. **Kuijpers 女士**（丹麦）申明，毁谤宗教的概念并不属于人权讨论的范畴，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会像其前任一样，鼓励会员国不谈及这一观点。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将会把哪些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要求提供各国能够在增进宗教自由的同时兼顾保护公民免受以宗教名义实施的侵权的具体方式。

45. **Hu Miao 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宗教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中国有多种宗教，各种宗教地位平等，相处和谐。中国约有 1 亿信徒，以及约 5 万处宗教场所。关于法轮功问题，她指出，法轮功并不是宗教少数群体。法轮功是对入教者进行

心理控制，煽动其拒绝医疗救治，并实施自杀和暗杀活动的邪教。根据法律，这些罪行必须得到惩处。根除法轮功的工作并没有侵犯人权，而是力争保护人权，维持社会秩序。

46.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以宗教名义进行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并认为对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很有帮助。挪威政府关切的是，许多国家的立法公然具有歧视性，这将导致缺少宗教多样性和宗教容忍。他欢迎提供更多关于早期预警信号的资料，以防止以宗教名义进行歧视和侵权。

47.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尽管一些政治家宣称多元文化已经失败，但此观念并不合理。多元文化不仅是事实，而是采用人权做法构建社会的自然产物。尊重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会促使形成多元化社会；多元文化观念是这一事实的认可。这是一个需要澄清，而不是废弃的概念。尊重是人权框架内的一个关键术语，应得到广泛应用，它强调在宗教团体之间和宗教团体内部都需要尊重。人类是最终的权利持有人，应通过尊重个人表达各种信仰和通过群体生活，承认人类的多样性。

48. 关于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所有不同之处，应分析其共性。两者都是普遍人权，包括知识自由权，并保证交流思想的可能性。两者还都对社会中个人和群体的知识发展至关重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明确表明，言论自由作为一项人权不能包含任何仇恨的主张，不能煽动敌视、歧视或强暴。这些是需要划定的限制，而对其进行精确描述则是一个严峻的挑战，需认真应对。

49. 他与其前任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相同，即诽谤概念经常引起混淆，应该废弃。但必须继续解决对此概念的严重关切。正确方法是根据《公

约》第 20 条的界定，利用煽动敌恨的概念来规定这些限制。在人权工作中，权利持有人是作为个体和群体的人类，而不是宗教信仰或宗教体系，这点必须保持明确。

50. 宗教背景下维护妇女权利的战略需具备三个基本要素。第一，需查明现有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他建议审查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尤其是关于以文化名义实施暴力行为的深刻见解。第二，需要一个明确的规范性立场。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许多条约机构申明，宗教祷文并不能成为侵犯妇女权利的理由，这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第三，应努力提高对改变宗教传统的潜力的认识。随着时间的推移，教义已经并将发生改变，包括关于妇女和歧视性做法的教义。没有人能够预测宗教内部发展的结果，但公众对异议者给予一定关注可促使得到改善。

51.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是否适用于邪教的问题，他重申，国家并不是人们良心的守护者。正如人权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所申明，宗教自由概念必须宽泛。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免受伤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部分第 18 条的标准，可包括保护公民免受宗教信仰造成的伤害。但需谨慎应用这些标准。

52. 宗教间对话必须做到包容各方，以反映一个国家真正的多元化。各国应该向少数群体、异议者和来自国外的意见提供机会，而不是简单地为主要权力机构提供交流的论坛。在此类对话中增进更广泛理解宗教以外的主题也富有成效。宗教是构成人类复杂身份的其中的一个方面。体验人们珍视的其他方面的异同，例如共同的政治项目，也可取得丰硕成果。

53. 必须将侵权的早期预警信号与早期行动联系起来，这可以通过人权维护者实现。赋予人们人权是第一步，这使易受侵犯的人们能够尽早说出他们的

关切。促进之前提到的各种形式的对话也是一项重要措施。教育工作不仅应传授宗教和信仰知识，还应提供各团体间进行面对面互动的机会。最后，反对歧视的立法工作应涵盖公众和社会层面，也应辅

之以适当的矫正和执行情况监督机制。在这个意义上，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就是有效监督方面的一个范例。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